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原大學 函

機關地址：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
0號

聯絡人：蔡旻璇

聯絡電話：03-2652032

傳真：03-2658888

電子信箱：mim7175@cyc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原教字第1130001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期中考、畢業考或學期考試補考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知悉。

說明：

- 一、依據學則第34條、學生請假規則第5條及學生成績處理要點第5點第3項辦理。
- 二、期中考、畢業考或學期考試，因公、重病、親喪或重大事故等不能參加者，應自行上網請假並列印書面假單，病假應檢具就醫證明，申請「考試假」，上網請假期限為考試完後1週內。
- 三、學生請假核准後，須主動聯繫任課教師補考，補考由教師自行舉行，以1次為限，屆時不到者，不得再行補考。
- 四、畢業考、學期考試經核准補考者，畢業考試週結束後7日內、學期考試週結束後14日內完成補考為原則。若無法於上述時間內完成補考者，教師須至「補考補登系統」輸入「補考成績補登名單」，由課務與註冊組提供教師書面「補考成績報告單」協助補登。
- 五、補考成績與其他考核項目成績依課綱所訂定評量比例合併計算所得成績，作為該課程學期成績。
- 六、檢附「期中考、畢業考或學期考試補考注意事項」文宣1份。

正本：本校各學院及系所、軍訓室、體育室、校牧室、通識教育中心、生活輔導組、
職涯發展處、張靜愚紀念圖書館、數位教育發展處、語言中心

副本：課務與註冊組